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2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于家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宏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8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代表人由蘇福智依序變更為葉志宏、紀勝源，據變更後之代表人紀勝源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3至5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㈠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23時46分許，由北往南行駛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，行經該路與長安西路交岔路口(下稱系爭路口)，在燈光號誌紅燈亮起後，仍伸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，進入路口後先往右偏至長安西路西側機車停等格附近，再左轉由西往東沿長安西路行駛，適經該處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延平派出所員警目睹違規行為，以口頭及招手等方式喝令駕駛人停車接受稽查，駕駛人見聞後仍逕自駕車離去，警員因當場不能攔截製單舉發，欲記下車牌號碼逕行舉發，惟系爭機車車牌遭車尾所懸

掛長條白布遮蓋部分號牌，遂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以特定舉發對象，於112年11月22日對車主即上訴人製單舉發系爭機車有「闖紅燈」、「號牌為他物遮蔽」之違規行為(見原審卷第53頁)。

㈡嗣被上訴人審認違規屬實，以113年3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311271號裁決書，以上訴人有「一、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。二、號牌為他物所遮蔽。」之舉發違規事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處罰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14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，各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、600元，共計2,400元(下稱原處分，見原審卷第113頁）。上訴人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即原審）114年4月2日113年度交字第824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爭訟概要及理由均稱「原告騎乘機車」（原判決第4頁第23行至28行之記載），系爭機車車主雖為上訴人，但實際騎乘非車主，依舉發機關函覆被上訴人之113年1月17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33010453號函所檢送附件2監視器截圖，可清楚辨識騎乘者為男子，顯非上訴人，原判決就此未予調查釐清，顯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

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㈡原判決以原審傳喚舉發機關延平派出所員警方世邦到庭證述（見原審卷第128至132頁），與其113年1月11日舉發機關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內容前後一致（見原審卷第103頁），復與舉發機關所附監視器錄影所擷取採證照片（見原審卷第95至98頁）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3年12月20日北市交工控字第1133075739號函暨系爭路口號誌時相圖（見原審卷第171至173頁）等資料互核相符，據此認定系爭機車之駕駛人確有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、「號牌為他物所遮蔽」之違規行為。被上訴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14條第2項第2款暨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對上訴人科處罰鍰1,800元及600元，共計2,400元，並無違誤等語，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上訴理由，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均無一語指摘，難認已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㈢至上訴意旨稱：實際騎乘系爭機車之駕駛人非車主即上訴人等語；惟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

實、新證據資為上訴之理由。查受舉發交通違規之受處罰人，認為該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，應於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依規定辦理歸責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，仍依道交處罰條例各該規定處罰，此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原審卷資料，本件係警方對車主即上訴人製單逕行舉發系爭違規行為。茲未見上訴人依規定辦理歸責，被上訴人經審認違規行為屬實，以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罰鍰。上訴人於原審行政訴訟起訴狀中自稱：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駕駛車號000-0000機車…」等語(見原審卷第10頁)，其後所提出113年4月26日、113年8月6日補充狀，以及於原審113年12月12日調查期日親自到庭時，均未提出其非系爭機車駕駛人之主張(見原審卷第77、115、127至133頁)，其上訴意旨所稱上訴人非駕駛人乙節，核屬其提起本件上訴時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依前開意旨，尚非本院所能審酌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(上訴裁判費)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